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信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復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樓定波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5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樓定波先生、左敏先生及胡逢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姜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乃蔚先生、尹錦滔先生、謝祖墀先生及李振福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5-03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93号），就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